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23號

原告 孫樹俐

被告 徐玉里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訴字第7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1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申請銀行帳戶使用並非難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銀行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將可幫助不明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睿德」所指派之不詳成年男子，並配合「張睿德」指示，將本案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張睿德」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2年2月15日以LINE向原告佯稱：註冊某投資網站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有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日12時41分

01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詐  
02 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原告乃受有5萬2,000元之損  
03 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法院的心證的理由：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  
0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09 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應認  
10 原告主張為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  
11 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  
12 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  
13 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  
14 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2,000  
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6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7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8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9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  
2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3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  
24 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4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2,0  
27 00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01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2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4 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紹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涂震宇